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及高管团队的稳定性。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标准，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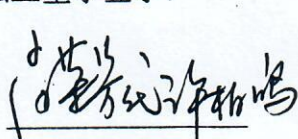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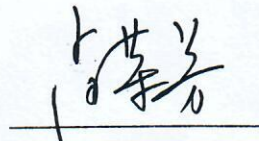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事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柏鸣


孟荣芳


张小炜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董 事 会